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台北熊好券 2.0 饗購券發放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12）北市產業商字第 11260297641 號令廢止；並自 112 年 9 月 20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商業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於疫情舒緩後，以透過由臺北市政府發放台北熊好券 2.0 饗購券（以下簡稱本券）的方式，直接導客至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零售業及餐飲業店家消費，達到振興本市零售業及餐飲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本券之適用店家：

凡辦妥公司、商業或稅籍登記且於本市營業之餐飲及零售業者，於申請期間內申請，經本處審核後核定之店家。超商、超市、量販店、無店面零售業、歌廳、舞場、視聽及歌唱業、特殊娛樂業、遊戲場、夜店、三溫暖浴室等行業，不適用本作業規定。

店家申請登錄網址為：<https://ecoupon.taipei>。

申請店家於申請時資料缺漏或不全者得予補正，並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列為核准名單。

三、本券之使用方式：

民眾得於台北通 APP「台北熊好券」專區登記二種抽籤票券，抽中者即可領取等值於新臺幣（下同）五百元之本券，並得不分平假日持本券至本活動適用店家使用。

前項本券劃分為一百元面額五張，至適用店家消費時，於同一時間或同一消費場所，不限票券使用張數。

為刺激消費並鼓勵民眾參與本活動，於活動期間凡交易順序為百之倍數，將再加送一張面額一百元之本券。

四、商圈特店禮及店家體驗券發放規範：

（一）凡至商圈特約店家（本市非百貨、非連鎖店家），累計使用每滿三張本券之民眾，有機會領取三百元之本券，並得不分平假日持本券至本活動適用店家使用。前項本券劃分為一百元面額三張，至適用店家消費時，於同一時間或同一消費場所，不限票券使用張數。

（二）為鼓勵商圈特店踴躍加入振興行列，提供每家商圈特店二張本券，每家特店限領一份。前開特店係指完成熊好店線上申請，並勾選同意成為商圈特店，且經商業處審核通過之熊好店家。

- 五、本處由台北通後台逕行下載台北熊好券之使用清冊，併同金融機構匯款之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，透過電子核銷系統進行核銷作業。
- 六、店家向本處申請撥付款項涉及個人資料事項者，本處及店家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作其他使用。